

三、況且，目前歐盟及部分 OECD 國家係採行由國外銷售業者或指定代理人，於消費地國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之法。爰建請行政單位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歐珀

連署人：張慶忠 王育敏 邱文彥 賴振昌 陳碧涵

周倪安 詹凱臣 潘維剛 楊玉欣 王惠美

蘇清泉 江惠貞 簡東明 呂學樟 盧嘉辰

徐少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，有鑑於近年我國體育風氣日盛，國人期待觀賞賽事轉播意願增強，但近年來因轉播權利金高昂，以及政府組織改造之後原新聞局業務歸屬不全，導致電視臺對於國際重大賽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等，因缺少轉播權協商輔導平台，造成媒體無力進行轉播之憾事。體育是國家實力展現的重要面向之一，國際賽事轉播更是運動人才培育和振興國民運動風氣的主要媒介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召集文化部、教育部等相關部會，研議制定有關運動賽事轉播的輔導平台，以確保國人關注國際重要運動賽事的轉播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體育風氣日盛，國人期待觀賞賽事轉播意願增強，近兩年卻因轉播權利金高昂，及政府組改後原新聞局業務歸屬不全，導致電視臺對於國際重大運動賽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盃足球賽等轉播權無協商輔導平台，造成國內媒體無力進行賽事轉播之憾事。體育是國家實力展現的重要面向之一，除了選手養成外，國際賽事轉播更是運動人才培育和振興國民運動風氣的重要媒介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召集文化部、教育部等相關部會，研議制定有關運動賽事轉播的輔導平台，以確保國人收視國際重要運動賽事的轉播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，我國在體育署的輔導推動下，臺灣選手於國際體育競賽中屢獲佳績，臺灣以運動實力站上國際舞台，國人對於運動賽事的關注亦持續加溫，反映出人民對國家實力展現的重視。

二、依往例，電視臺取得轉播權的方式，係由運動賽事主辦單位或國際媒體經紀公司先請各國媒體報價，議價後進行簽約；如各家電視臺無力或無興趣轉播，致使該賽事無電視臺轉播，行政院會召集新聞局、教育部、各無線電視臺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，確認視聽需求及經費補助等相關事宜後，由電視學會或代表電視臺簽訂轉播權。

三、2012 年政府組織改造後，前新聞局業務分別併入文化部及外交部，而原轉播運動賽事業務卻未見妥善規劃銜接，使政府協助機制無法繼續運作，導致若干賽事轉播不斷「開天窗」，我國運動賽事轉播面臨困境。